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的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收到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民生银行刘寒星任职资格的批复》（金复〔2024〕113 号），核准刘寒星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。

独立董事解植春先生在本行任期已满六年，不再继续履职。本行董事会对解植春先生任职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，特别是在带领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、推动完善公司治理、持续推进董事会依法合规运行等方面给予董事会宝贵意见，表示衷心感谢。

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《关于调整本行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的决议》，刘寒星先生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，并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。刘寒星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本行网站（www.cmbc.com.cn）的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4 日